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57號

原告 余梅英

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(法扶)

被告 張琬琬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、2項規定之訴訟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，適用簡易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項、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本應適用簡易訴訟。惟原告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具狀擴張上開請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萬7,829元，及其中45萬5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其中24萬2,829元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茲核原告擴張後之訴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原告復於113年11月29日具狀請求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故依首揭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裁定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李彥勳